

2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区第六十四幼儿园 的 园所安全标示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主入口安全标识、大厅玄关安全标识、大厅左、右侧墙面安全标识、左侧楼梯安全防护板、园所中间及右侧楼梯安全防护板（1-3层）、园所门牌、安全消防栓警示贴、园所制度栏（四组为每个班级制度）、消防疏散图、家园安全联系栏、幼儿教室安全防火板、安全围栏、主入口两侧铁围栏正背展板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七谱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.4772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.9952.9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七谱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